

成年子女“索要”抚养费 父母管否法有明断



(资料图片)

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均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在现实生活中,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父母一般均能以正确的态度面对。而对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不少父母则存在诸多认识上的误区。那么,对已成年的子女,父母还有哪些管的义务呢?

大二女生要学费, 于法无据被驳回

【案例】今年19周岁的小郑是一名大学二年级学生。五年前其父母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协议中约定,小郑随母亲共同生活,父亲郑某每月支付生活费1000元,至孩子能够独立生活为止。自去年10月份开始,父亲郑某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给她支付生活费。高昂的学费和生活费让小郑一筹莫展,后在母亲的帮助下才得以继续接受教育。无奈之下,小郑将父亲告上法庭,要求他支付抚养费至完成学业。法院经审理查明,父母离婚后,原告除在校学习外一

直随母亲生活,平时和父亲联系较少,同时郑某靠打工收入微薄,加之其父母年迈需要他履行较多的赡养义务。原告现已成年,且正在接受大学教育,依法属于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其父亲已经没有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遂判决驳回了小郑的诉讼请求。

【说法】《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下称“《最高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三条规定:“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18周岁为止……”根据上述规定,小郑如果通过诉讼要求其父亲抚养,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才符合法律规定:一种是她尚未成年;另一种是她虽然已经成年,但是不能独立生活。目前现状是小郑已经19岁,作为在校大学生,身体、智力状况正常,完全具备劳动能力,不符合“不能独立生活

的子女”的标准,她的父亲已经没有继续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至于完成剩余的学业,一方面,已成年的小郑必须培养发奋自强的意识,通过争取奖(助)学金,申请助学贷款,课余时间勤工俭学、兼职打工等途径增加收入来完成。另一方面,虽然从法律上说父母没有承担成年子女学费、生活费的义务,但高等教育毕竟不是义务教育,学子们日常开支较大也是不争的现实。郑父亦应考虑父女亲情并结合自身经济条件,给予女儿尽可能的经济帮助。这样既能防止孩子因经济上的窘迫而耽误学业,又能抵制不良诱惑而误入歧途。

另外需要明确的是,时下离婚协议中子女抚养费的时限常常出现“给付至大学毕业止”“给付至参加工作止”“给付至结婚成家止”等表述,此类约定超出了法定时限,实质上属于赠与合同性质,诉讼主体为子女与父或母,对于该部分抚养费引发的纠纷应通过合同案由另行主张。如父或母一方在审判过程中明确表示拒绝给付,则属于撤销赠与,18周岁以上子女抚养费的诉求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

成年女孩读中专, 主张合法获支持

【案例】小丹在父母离婚后一直随母亲生活,父亲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去年9月小丹进入护理中等专业学校就读。同年底,王某以女儿已成年为由中断给付抚养费。为保障日常学习和生活,小丹诉至法院,要求其父继续支付抚养费。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原告已经年满18周岁,但仍然在接受相当于高中的中专学历教育,不能独立生活,故判令被告按约定继续给付小丹抚养费至其中专毕业时止。

【说法】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应当给付抚养费。关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含义,《最

以案释法

高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虽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本案中,小丹虽已成年,但因为初中留级等原因,仍然在接受相当于高中的中专学历教育,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无法维持正常学习生活,故被告仍然应当继续履行抚养义务。

孩子不幸患疾病, 抚养义务难免除

【案例】十多年前父母离婚时,男孩壮壮随母亲邹女士生活,父亲戴某另组家庭后即不再按约支付抚养费。去年初,年仅20岁的壮壮被确诊为精神分裂症,经鉴定为四级残疾。为使孩子得到及时诊治,本身收入不高的邹女士多次找到戴某,要求其负担孩子一半的抚养费 and 医疗费,后者均以儿子已成年为由拒绝支付。窘迫之下,邹女士诉至法院,要求戴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600元。法院审理认为,壮壮虽已成年,但因其患有精神分裂症,其向生父主张抚养费的诉求于法有据,遂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请。

【说法】根据《最高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父母仍然应当履行抚养义务。这种义务是法定的、刚性的,不能附加任何条件。也就是说,成年子女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父母应当继续履行抚养义务。比如因残疾而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这与主观上好吃懒做或者因沉迷游戏等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具有本质上的区别。本案中,壮壮因罹患精神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又缺少经济来源,故其要求生父给付抚养费的诉求得到支持。

◎张兆利



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福建赛区总决赛落幕

云霄籍大学生获演讲 比赛高校组一等奖

本报讯(朱乔桢 张瑞勇 林敏文/图)近日,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福建赛区总决赛在福州举行,来自全省各级各类86所学校共173名学生参赛,经初轮比拼,有82名学生入围演讲比赛和知识竞赛决赛。云霄籍大学生吴潇琳在决赛中脱颖而出,荣获省级总决赛演讲比赛高校组一等奖(如图)。

据了解,吴潇琳现就读于福建师范大学,在此次决赛中,她演讲的题目是《宪法的温度》,指导教师:陈斯彬。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次大赛中,云霄籍学子表现优异,云霄县实验小学柳涵雅同学获省级总决赛演讲比赛小学组优秀奖,演讲题目《让法治的种子在我们心中生根发芽》,指导教师:方雪勤。福建省云霄将军山学

校苏方婧同学获演讲比赛初中组优秀奖,演讲题目《“宪”身说法伴我行》,指导教师:马秋萍。福建省云霄第四中学蔡伟晨获省级总决赛知识竞赛高中组优秀奖,指导教师:李静。

自2021年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启动以来,云霄县教育系统积极响应、广泛动员,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掀起了“学宪法 讲宪法”的新热潮,进一步树立了宪法权威,弘扬了宪法精神,让宪法精神薪火相传,积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与坚定捍卫者。

迅速执行有力度 快速发款显温度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肖俊冰 蓝雅贞)10月29日,华安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申请人王某一次性获得7.44万元执行款,从立案到结案仅历时9天,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申请执行人收到执行案款时,满脸洋溢着笑容。

2019年7月21日,申请执行人王某前往华安某机砖厂搭建雨棚,在搭建雨棚的过程中,因新旧材料连接部位的电焊点断裂,王某不慎从棚顶上坠落受伤,经评定构成伤残三级。经过长时间的协商,双方无法达成和解。2021年1月5日,王某到华安法院提交申请立案。2021年9月3日,华安法院判令华安某机砖厂承担次要责任并赔偿申请执行人王某各项损失共计74418.06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于2021年10月20日向华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肖俊冰了解到申请人王某的劳动收入是家庭主要经济来源,现因其伤残生活不能自理,家庭收入仅靠妻子打零工所得,且有三名未成年子女尚在读书,家庭经济因此起事

故陷入困境之中,全家人都盼着能通过这笔赔偿金挽救困境。

执行员综合分析全案案情,决定由执行送达组前往被执行人机砖厂的住所送达执行材料,让被执行人机砖厂的实际控制人明晰不执行法律后果。案件材料送达后,经办人员及时联系被执行人,分析案件目前存在的情况,从法律、民生等方面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告知拟将进一步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被执行人慑于法律的权威,答应筹钱偿还需要支付的款项,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将案款足额打到法院执行账户上。

为更好地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解决申请人目前的经济困难,收到执行案款后执行员马上通知申请人王某前来法院签具领款手续。针对申请人受伤导致伤残的情况,在其领款时充分发挥执行一站式服务、耐心引导、帮助申请人完成领款手续。此案的顺利执结,让申请执行人王某切身感受到了法院执行的力量和温度。

龙海法院首次发布“道安劝导令” 集中宣判五起“醉驾”缓刑案

本报讯(陈志龙 王碧祥)10月29日上午,龙海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集中公开开庭审理并宣判五起危险驾驶罪案件,分别对五被告人判处缓刑并处罚金,同时分别向五被告人发布“道安劝导令”。

“道安劝导令”是对社区矫正被告人采取的创新性惩戒措施,责令在缓刑期间,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公益活动,包括每月在交通路口文明劝导不少于12个小时,每月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材料不少于400份,所在行政村(居委会)道路安全宣传材料发放全覆盖,在交警部门举办的道路安全

培训班上“现身说法”不少于3次等,实现“看得见、听得到、用得好”的司法惩戒。

据了解,“道安劝导令”是该院积极落实福建漳州中院与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醉驾缓刑人员执行“道安劝导令”指引试行》的首次尝试。该尝试做法主要是为了引导“醉驾”缓刑人员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公益活动,研究拓展延伸道安宣传新方式,以身边典型案例教育身边人,以案说法,共同遏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服务保障有序、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建设。

男方为协议离婚主动放弃婚前房屋,事后能否反悔?

编辑同志:

前夫为让我同意离婚,在签订书面离婚协议时,主动表示将其婚前的一套房屋赠送给我。可在《离婚证》到手后,前夫却拒绝将房屋产权过户给我,并以其有权撤销赠与为由反悔。请问:前夫究竟能否反悔?

读者:黄琳琳

黄琳琳读者:

前夫无权反悔。
虽然《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即似乎基于没有办理过户手续,产权尚未发生转移,前夫有权撤销将自己的婚前房屋赠与你的约定。其实不然,因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

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之规定,构成赠与合同的前提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而不是要求受赠人为此付出代价或承担任何义务。而一方在离婚协议中的“赠与”,是为了换取另一方同意离婚的承诺,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无偿,且对方也必须“付出代价”。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指出:“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即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前提条件是双方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这也使得急于离婚的一方可能会在离婚协议中对财产分割作出让步。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



(资料图片)

二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结合本案,正因为前夫对你的赠与与与之吻合,决定

了前夫不得反悔。如果任其反悔,无疑会放纵根本没有打算履行协议的事实无异议,但因他目前卧病在床,又无法外出工作,经济上比较困难,对没有及时还款表示抱歉。

随后,经双方同意,承办法官通过“移动微法院”视频连线双方当事人,并从案情实际及争议焦点深入释法说理,不到10分钟,双方根据吴某现实状况,提出分期付款的调解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廖春梅

病床上的“云调解”

还货款及利息。

受理案件后,由于李某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无法接通,且对方不知去向,承办法官根据吴某的信息通过“庭所共建”前往派出所查询,这才联系上远在莆田的吴某及其家属。原来,近段时间吴某因身体不适,住进

医院这才“失联”。
考虑到吴某的身体状况及当前疫情特殊时期,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与吴某的主治医生进行有效沟通,并不影响吴某某及同病房其他病人治疗的情况下,通过电话向吴某释法答疑。

房屋及场地 招租公告

受委托,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招集竞租人:芗城区元光北路2号5幢1-2楼房屋及场地(原漳州市青少年宫艺术幼儿园房屋及场地)整体五年租赁权。有意竞租者请于2021年11月11日17:00:00前登录“权益云”平台(www.unibid.cn)自行办理注册用户及报名手续。标的详情介绍及资料下载请登录www.zzcqwq.com【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网】查看。
联系地址:漳州市新华南路8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层
联系电话:0596-2072002
卢女士/吴女士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洋筠张路公厅内房屋,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芗城区益民路益民花园安置房17幢504号。今张荣顺、黄炎梨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张荣顺、黄炎梨
2021年11月2日

声明
原址在诗浦村358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丽都花园7幢401号和丽都花园8幢407号。今郭美贤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郭美贤
2021年11月2日

遗失声明

▲漳州市芗城区全正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闽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41号,声明作废。
▲南靖县智煌邮政代办服务部不慎遗失靖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0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27MA30XERK6U,现声明该营业执照作废。
▲许鸿漳、任雪茹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许哲睿)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350735300,声明作废。
▲许佳祺不慎遗失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应用外国语学院2019级商务英语专业(4)班学生证,证号:1908010419,声明作废。
▲父亲何园平、母亲何玉玲不慎遗失第一孩儿何嘉杰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D350101261,现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铭冠普通货运服务部不慎遗失闽E81688牵引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02204547,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林燕华餐馆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6日),许可证编号:JY23506020045412,声明作废。
▲诏安县白洋乡麻园村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62479377999X3)不慎遗失公章壹枚(公章名称:白洋乡麻园村村委会选举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沈文),声明作废。
▲诏安县白洋乡东山村村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624ME1022157Y)不慎遗失公章壹枚(公章名称:白洋乡麻园村村委会选举委员会、法定代表人:沈剑辉),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94900部队于博不慎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1127785号,现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海区郑小勇不慎遗失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壹本,资格名称:工程师,级别:中级,证书编号:闽特Z609-101031,批准日期:2006年12月4日,声明作废。
▲漳浦县六鳌镇下寮村郑兴强遗失所属闽漳渔60095号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证书编号:3506000200140,现声明作废。
▲方德龙不慎遗失福建省漳州市医院于2020年11月21日开具的福建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票据(住院号:7333020,金额:5410.27元),票据号码:2003018191,现声明作废。
▲方德龙不慎遗失云霄县中医院于2020年11月16日开具的福建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住院号:20013588,金额:1839.89元),票据号码:01917182,现声明作废。